

## 著作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

台南市林先生問：我朋友之前買了一些盜版電影光碟，後來就在拍賣網站上刊登出售，不久警察便找上門說他違反著作權法，請問：賣盜版電影光碟，是犯了什麼罪？違反著作權法還有那些犯罪，是不是都屬於告訴乃論？後來代理商也要求賠償，請問賠償數額又是如何計算？

答：

公開販賣盜版電影光碟是一種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的行為，除了必須賠償被侵害人的財產損失外，還會觸犯著作權法的相關刑事責任。所謂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電影則是屬於視聽著作的一種，而著作財產權是指因為著作完成所產生的專有重製、出租、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等具有財產上價值的權利。

如果行為人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來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最重可判三年有期徒刑。所謂重製，原則上是指用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也就是常見的盜拷、盜錄、盜印等行為。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的方法來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最重則可判到五年。要注意的是，假如是以重製於光碟的方法來犯前述意圖租售而擅自重製罪的話，那麼會被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還可同時科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金。

如果行為人擅自以移轉所有權的方法來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最重可判三年。而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的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的話，那麼最重也可判三年。同樣的，如果重製物是光碟，就會被判六月以上三年以下徒刑，還可同時科處最高二百萬元的罰金。

你朋友因為明知買來的盜版電影光碟片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重製物，但他仍然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所以他可能會因此被判六月到三年之間的徒刑。不過他如果可以供出這些盜版光碟的來源，因而破獲上游盜版者的話，那麼依法是可以減輕刑度的。

另外，擅自以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傳輸、展示，或是改作、編輯、出租等方法來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也可判到三年。至於侵害著作權的犯罪，大部分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但前述意圖租售而擅自重製於光碟罪及明知侵權光碟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持有罪，則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說，如果是盜版光碟的方式來侵害著作財產權，縱然沒有人提出告訴，那麼只要被查獲，檢察官還是會偵查起訴，法官還是會加以審判的。可見你朋友所犯的罪，並不是告訴乃論之罪。

至於民事賠償部分，行為人如果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時，便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你朋友散布盜版電影光碟而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當然要賠償受侵害者的損失。而損害賠償的方式，被害人可以選擇依照民法第二百

十六條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的規定來請求，如果被害人不能證明損害時，可也以用依照通常情形可得預期的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的差額，來當作損害。或是選擇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獲得的利益，這時侵害人如果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則以全部收入當作侵害人獲得的利益。此外，被害人如果不容易證明實際損害數額，那麼也可以請求法院依照侵害情節，在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果損害行為是故意且情節重大，還可以增加到五百萬元。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91 條至第 96 條之 2

